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福建明鑫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报告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福建明鑫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鑫智能”或“公司”）的主办券商，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出具如下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4 年 4 月公司完成 2024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 25,999,998.00 元，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2024 年 1 月 3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定向发行说明书》等与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并于 2024 年 1 月 18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433.33 万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6 元，预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5,999,998.00 元，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挂牌公司流动资金及设立子公司并缴纳注册资本（支付供应商货款、职工薪酬及其他经营费用）。

2024 年 2 月 27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同意福建明鑫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4）297 号）。

2024 年 4 月 3 日（认购截至日），公司实际募集资金 25,999,998.00 元。2024 年 4 月 8 日，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编号：



容诚验字（2024）361Z00015号）审验。2024年4月7日，公司、主办券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24年4月30日，本次发行新增股票完成登记。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于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福建明鑫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另外，公司已与主办券商、相关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发行届次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截至2025年12月31日余额	备注
2024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鹭江支行	592907702610008	0.00	2025年11月3日办理完成注销手续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形，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形，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募集资金余额转出的情形。

公司2024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一、期初募集资金余额	5,198,168.86
加：本期募集资金金额	
加：本期利息收入	11,377.67
二、本期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5,209,546.53
三、本期实际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5,209,546.53
其中：	
1、补充流动资金	5,209,546.53
四、期末余额	-

四、主办券商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